

10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信阳市财政局~~的~~信阳市财政局数字财政机房运维服务项目~~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~~信阳市财政局数字财政机房运维服务项目~~，属于~~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河南塔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~~，从业人员~~9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192.67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188.02~~万元①，属于~~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2.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人~~，营业收入为~~万元~~，资产总额为~~万元~~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关系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塔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，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